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 号）、《北京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我院认真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各项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公平公正。为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 2023 年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剩余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人数	复试分数线
1	070200	物理学	11	290 分（含 290），单科满足国家线
2	080300	光学工程	16	315 分（含 315），单科满足国家线
3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40	328 分（含 328），单科满足国家线
4	080100	力学	18	270 分（含 270），单科满足国家线
5	071000	生物学	9	300 分（含 300），单科满足国家线
6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6	290 分（含 290），单科满足国家线
7	085601	材料工程	8	280 分（含 280），单科满足国家线

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2、复试程序、时间及地点

查看复试通知：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

（<http://gs.njtu.edu.cn/cms/zszt/>）——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进入“硕士复试录取”模块（3 月 21 日开放），查看是否收到复试通知。在网上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点击“确认复试”，补充信息并缴纳复试费后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复试时携带个

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按照学院的复试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复试，具体时间及地点请见附件。

3、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上线不足专业除外）。

4、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1）专业课笔试

①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 120 分钟。

②笔试科目按招生专业学科设置，一个专业一般不超过两门选考科目。

③专业课笔试不得补考。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一般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由复试小组具体实施。

①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测试包含考生自述和复试小组提问部分，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口语水平。

②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能力不少于 12 分钟。

③具体要求：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英语听说不少于 8 分钟，综合能力不少于 12 分钟）；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6、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2023年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50分（及格分为21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综合面试满分200分（包含80分外语听力口语部分以及120分综合能力部分）。
考生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7、复试考生的加分原则和依据

我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

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3月23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bjtuyzb@bjtu.edu.cn），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8、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总成绩满分850分。考生总成绩=考生初试成绩+考生复试成绩。

9、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如下：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复试成绩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基础上，按照考生总成绩顺序择优录取。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10、信息公开内容

（1）招生计划公开

学院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分专业招生计划，公布网址 <https://spse.bjtu.edu.cn/>。

(2)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公开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在本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公布前报备研究生院。公布网址 <https://spse.bjtu.edu.cn/>。

(3)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

学院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公示网址 <https://spse.bjtu.edu.cn/>。

(4)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公示网址 <https://spse.bjtu.edu.cn/>。

11、复试收费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12、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010-5168837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3月24日 周五	上午 8:00-11:30	学院 7211 会议室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学)、7306 会议室(物理学、光学工程、光电信息工程、力学)	复试报到、 资格审查	<p>非应届生:查验“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并留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p> <p>应届生:查验“准考证”、学生证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入学时查验),并留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p> <p>所有考生务必在于3月22日及以前完成交大招生系统补全个人信息(登记表、陈述表)并打印出来签字后带来,面试时交面试组老师。</p>
3月24日 周五	13:45 到考场 14:00-16:00 考试	YF303	专业课笔试	<p>光学工程、光电信息工程考生</p> <p>【具体以考场门口名单为准,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p>
		YF308	专业课笔试	<p>物理学、力学考生</p> <p>【具体以考场门口名单为准,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p>
		YF104	专业课笔试	<p>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工程、生物学考生</p> <p>【具体以考场门口名单为准,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p>

3月25日 周六	上午 8:00-17:00 (请提前 10 分钟到达面试考场)	地点见后 (每组第 3 位及以后面试考生请在思源西楼 101 候场教室等待)	综合面试	<p>包括外语口试及综合能力面试等。具体地点：</p> <p>(1) 物理学专业组【十七教 202】【SX101 备考】</p> <p>(2) 光学工程专业组【十七教 203】【SX101 备考】</p> <p>(3) 生物专业组【十七教 204】【SX101 备考】</p> <p>(4)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组 1【十七教 206】【SX101 备考】</p> <p>(5)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组 2【十七教 207】【SX101 备考】</p> <p>(6)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组 3【十七教 208】【SX101 备考】</p> <p>(7)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工程专业组【十七教 209】【SX101 备考】</p> <p>(8) 力学专业组【十七教 211】【SX101 备考】</p> <p>具体名单见教室门口</p>
3月25日 周六	面试后	7208 办公室	申报导师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网站导师在线专栏信息进行填报，否则学院进行调配。建议联系导师后填报。